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17/2012(布隆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François Nyamoya

该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工作方法所规定的时限过期之后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工作组将例外地将资料纳入意见之内。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根据工作组的方法(A/HRC/16/47，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却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François Nyamoya 先生(或称为 Nyamoya 先生)是一名居住在 Bujumbura 地区，la Dynastie 大街的布隆迪公民。他是一名著名的律师协会成员。他还是代表非洲公共电台(非洲电台)的律师。该电台经常发表批评政府的观点。他是反对党团结民主运动(团结民主运动)的成员，并担任该党派的发言人。

4. 2011 年 7 月 27 日，整个早晨他与同事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外面支持被检察官传唤的律师协会的主席，Nyamoya 先生之后在家里发现一张传票，要求他第二天 2011 年 7 月 28 日到最高法院的公共检察官那去报到，因为他涉嫌与一宗案件有关。

5. 在审讯那天，检察官对他进行了 2 小时的审问，据称在审讯 Kassy Manlan 博士谋杀案时，Nyamoya 先生贿赂证人。Kassy Manlan 博士是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那次审讯发生在 2003 年；Nyamoya 先生担任原告律师。Nyamoya 先生被指控企图贿赂 3 名证人：Jean-Paul Bukeyenzeze, Diedonné Nkurunziza, 别名 Ngangura 和 Martin Nuni, 在该案件中这几个人是犯罪嫌疑人，但在审讯过程中被宣布无罪释放。

6. 尽管他一再向检察官提出请求，但仍然没有通知他他所犯的罪行。在审问之后，他被关押在 Mpimba 的中央监狱内。一名警官向他出示了逮捕证。

7. 直到 2011 年 8 月 17 日，才由一名授权维持或推翻拘留其决定的法官对他进行了审讯。2011 年 8 月 19 日，法庭作出决定下令暂释放他。向他公布了这一决定，但没有给予其一份副本，但这项决定并没有实施：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

8.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法定时限 10 天之后，同意开庭审讯 Nyamoya 先生。2011 年 10 月 18 日 Bujumbura 市高等法院开庭审讯，最后声明其无权裁决 Nyamoya 先生的拘留，因为法院早已裁定将他临时释放，但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决定。因此由上诉法院决定他是否被合法拘留。据说 Nyamoya 先生的律师打

算就这一决定上诉，因为根据布隆迪的法律，开庭法院必须根据当时的情况确定每 30 天的拘留是否是合法的。

9. 根据来文方，Nyamoya 先生拘留的任意性质出于各种各样原因。

Nyamoya 先生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10. 首先，来文方声称 Nyamoya 先生的拘留是非法的，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称为《公约》)的第九条第 1 款。具体而言，没有通报 Nyamoya 先生本人对其提出的指控；而且，他没有收到任何逮捕证，尽管他一再再三地向检察官提出要求。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由一名最高法院检查队官员签署的逮捕令声称 Nyamoya 先生被投入监狱是因 2003 年的一起案件。来文方争辩，事实上，这一指控是毫无依据的，除此以外，所涉证人事实上是嫌疑犯，并已在审判中宣布无罪释放——所涉违法行为在 2006 年已不复存在。

11. 来文方说，根据《布隆迪刑法典》第 401 条，贿赂证人或专家是一项具有 3 年法定时限的违法行为。阐明《刑法典》的 1984 年 4 月 4 日第 1/6 号法令——法律第 89 第 2 款声明“如果违法行为构成罪行，在 3 年之后仍然可以起诉这一违法行为”。同一法令——法律第 6 条规定“一项罪行是可以处以至少 2 个月和最多 5 年监禁的违法行为。”《刑法典》第 265 条声明“在法庭作伪证可处以长达 5 年监禁”。因而，所涉违法行为必须被认为具有 3 年法定时限的一项罪行。同样第 265 条还规定，如果所涉犯罪者由于受贿证人的证词而被判以终身监禁或极刑，这一违法行为构成加重情节的因素。然而，这里没有任何加重情节的因素，因为在 Kassy Manlan 案件中的涉嫌犯罪者被无罪释放。根据法律，自 2006 年起，可对所控违法行为进行起诉。2009 年 4 月 22 日生效的新的《刑法典》对贿赂证人的罪行维持了 3 年的法定时限。根据来文方，2003 年一起案件内行贿证人的指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继续拘留 Nyamoya 先生的有效法律依据。

12. 来文方指出，2011 年 8 月 31 日在上诉法院举行审讯时，检察官提出的论点完全缺乏法律效力。根据来文方，不符合《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71 条所规定的长期审前拘留的条件。检察方争论，Nyamoya 先生应判以终身监禁，而他的临时释放，使他能够逃离该国。根据无追溯力原则，贿赂一名证人的性质不属犯罪。而且，当下达 Nyamoya 先生临时释放时，出于担心他可能逃脱法律制裁，下达了没有司法部的核准不得离开该国的强制性命令，并强制命令其一旦接到传唤立即出庭。此外，检察方未能够提供《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71 条所要求的严重罪证。

13. 尽管 Nyamoya 先生的律师争辩对他提出的起诉已不复存在，上诉法院仍然决定延长其拘留。由于这一决定，没有核实拘留令的合法性，因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Bujumbura 市高等法院开庭时宣布其对该案件无权过问。

程序方面的违法行为

14. 来文方认为，对 Nyamoya 先生启动的法律诉讼中存在各种各样的违法行为，违犯了国内法，还违犯了涉及自由权、个人安全权和受到公正审讯权的国际文书。

15. 首先，来文方声明，在 Nyamoya 先生受到检察官审问之后，他被警方带到 Mpimba 的中央监狱，没有向他通报对他的指控。据称检察官拒绝出示逮捕证。将他带往监狱的警官只让他看了一眼逮捕证。

16. 第二，阐述《刑事诉讼法典》的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1/1015 号法第 72 条第 3 款声明“被告必须在发出临时逮捕证的两星期内提交给一名法官”。从来向 Nyamoya 先生出示的逮捕令的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28 日，但他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才受审，换言之，是在其逮捕后 20 天对他进行审讯的。因此来文方争辩到，没有遵守在逮捕后由法官审讯的法定时限。来文方还争辩，《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75 条声明审前拘留令的有效期为 30 天。一旦过了这一阶段，只有出于公共利益的需求，可以根据合理的裁决逐月延长审前拘留。在本案件内，上诉法庭的裁决，也是最后的拘留裁决，是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下达的。因此被告应在 2011 年 10 月 2 日再次出庭。来文方指出，他仅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见到了一名法官，换言之，是在法定时效之后 10 天。

17. 第三，来文方声称，没有遵守释放 Nyamoya 先生的裁决。2011 年 8 月 19 日，法庭裁决下令 Nyamoya 先生暂释，“但条件是不得在主持法官或其代理人的核准下离开布隆迪，每星期或者在任何要求的时间内向主持法官报到”。根据报告，Nyamoya 先生仍然没有被释放。Bujumbura 市的公共检察官拒绝签署延长令，理由是检查方将要提出上诉。来文方说，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诉法院审讯之前，Nyamoya 先生被拘留，违反了临时释放令，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84 条。

18. 第四，来文方指出，Nyamoya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未能得到拘留令，在没有收到拘留令的情况下，他们无法上诉。关于最高法院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1/7 号法令第 37 条声明“最高法院，作为受理上诉的法院，应审查由法庭、法院，或最高法院其他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决和所有其他司法决定的上诉进行审查，并对其案件作出暂或永久的裁决”。然而，Nyamoya 先生在没有得到他要提出上诉的延长拘留令的情况下无法提出上诉。根据来文方，这不仅仅在必须传送裁决和获得案件卷宗方面存在了违法行为，而且还侵犯了 Nyamoya 先生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19. 第五，来文方指出，拘留 Nyamoya 先生的裁决的合法性没有得到核实。《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75 条声明审前拘留令的有效期为 30 天。有效期满之后，只要公众利益需要，可出于一项合理的决定逐月延长审前拘留。Nyamoya 先生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才再次出庭受审，在法律规定的截止日之后 10 天。2011 年 10 月 18 日，Bujumbura 市高等法院开庭最后宣布其无权裁决拘留 Nyamoya

先生的决定，因为他早已决定临时释放他，但这一裁定被上诉法院驳回。因此由上诉法庭决定他的拘留是否合法。然而，根据布隆迪法律，组织开庭的高等法院必须根据当时的情况确认每 30 天的拘留是合法的。由于法庭宣布其没有权力，无法确认拘留的合法性。因而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框架下延长 Nyamoya 先生的拘留。由此，来文方争论，其拘留没有有效依据。

根据其意识和言论自由权，Nyamoya 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性质

20. 来文方提到，Nyamoya 先生是代表非洲公共电台(非洲电台)的律师，是反对党派团结与民主运动(团结民主运动)的成员，并且是该组织的发言人。这些机构经常批判政府，Nyamoya 先生可能被认为持有这些观点。

21. Nyamoya 先生是在法律专业人员与当局关系特别紧张时期拘留的。他的许多同仁遭到拘留，其中包括律师协会的主席，该名主席公开地批判政府。之后，Nyamoya 先生也被拘留。与此同时，当局传唤人权捍卫者，要求他们解释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开指控。此类事件的发生日益增多，使人们惧怕当局妄图遏杀民间社会的言论自由。

22. Nyamoya 先生和许多他的同仁一样明确表明反对逮捕 Bukuru 先生和 Ruffykiri 先生，并参加了示威游行，支持他认为被不公正拘留的两名律师。

23. 来文方争论，如上所述，拘留 Nyamoya 先生没有任何正当的法律理由，而且他的持续拘留存在着众多的程序违法行为，因而人们怀疑拘留他的目的并非是所涉行贿证人案件中所确立的罪行。而且，并没有对确立其有罪的案件进行严肃的调查。

24. 来文方认为，Nyamoya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

政府的回应

25. 尽管布隆迪政府是在工作方式所规定的时限过期之后才对工作组的来文作了答复，但工作组将例外地考虑在其讨论之前收到资料。

26. 该国政府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信函中通报工作组，在调查这一案件中，有力的证据揭示 Nyamoya 先生及四名同犯有罪。已经发出传唤包括 Nyamoya 先生在内的被告出庭的传票。严格按照法律对他进行了审问：通知其他被传唤的理由以及对他提出的指控。政府进一步声明，Nyamoya 先生并没有代表原告，而是代表其姐姐，他姐姐被控于 2003 年在布隆迪杀害了世界卫生组织代表 Kassy Manlan 博士。

27. 与来文方提出的指控相反，该国政府声称，Nyamoya 先生遭到起诉并非因为企图贿赂三名证人，而是为了实际上贿赂了他们。布隆迪法律内并不存在企图贿赂证人的罪行。在 Nyamoya 先生被羁押的第 13 天，2011 年 8 月 9 日，将这一案件提交了法庭法官，而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限为 15 天。高等法院在得到案件

之时立即安排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法庭审讯当事方。Nyamoya 先生由两名律师援助。

28. 法庭下令 Nyamoya 先生临时释放。2011 年 8 月 19 日原告根据法律就裁决提出了上诉。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84 条第 2 款，Nyamoya 先生在上诉法官作出裁决之前仍然被拘留。裁决下令 Nyamoya 先生继续审前拘留。当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延长 Nyamoya 先生的拘留时，法官宣布他不具有这一权力。Bujumbura 上诉法院的法官下令延长 Nyamoya 先生的拘留，为此 Nyamoya 先生提出了上诉。

29. 该国政府指出，《刑法典》第 401 条并没有具体规定谁肯定接受了贿赂。该条规定贿赂“是在司法程序中采用承诺、提议、礼品、技巧或者阴谋劝说其他人提供伪证、假证词述或假证明”。根据该国政府，这正是 Nyamoya 先生在有关 Manlan 博士谋杀案件中犯下的罪行。

30. 布隆迪政府驳斥了来文方有关法定限制的指控。它指出，贿赂是在整个司法诉讼程序中一直存在的罪行。所涉程序仅在 2010 年上诉被驳回才结束。根据该国政府，法定时限仅在 2010 年上诉诉讼程序结束之后才开始的。

31. 该国政府声明，所有有关机构都确认 Nyamoya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合法的。

32. 根据该国政府，Nyamoya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与其职业和政治派别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与律师协会主席的监禁案件也没有任何关系。该国政府否认来文方有关政治迫害的指控。

来文方的评论

33. 来文方在 2012 年 3 月 8 日的信函中通报工作组，根据公共检察员办公室的命令，Nyamoya 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被临时释放，但条件是：(a) 维持行贿证人的指控；(b) 禁止到布隆迪机场或码头或跨越边境；(c) 不允许离开 Bujumbura 市；和(d) 责令其每星期五向检察官报到。如果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上述条件不符合，公共检察官有权撤销临时释放令。

34. 2012 年 5 月 3 日，来文方就政府的答复作了评论。来文方指出“要求工作组采取的行动是表明其意见，不是要工作组表明 François Nyamoya 先生行贿证人的指控是否具有充分理由，而是要工作组表明 François Nyamoya 先生从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7 个月的拘留是否是任意的”。鉴于无罪推理和对案情没有作出任何裁决，来文方认为，缔约国有关 Nyamoya 先生被控有罪的意见与要求工作组采取的行动无关。

35. 来文方声称，Adolphe Manirakiza 法官审问 Nyamoya 先生时并没有通报其对其所提出的指控，也没有通报其他已经被逮捕。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在审问之后，来了一些警官将其带到 Mpimba 的监狱。由于一名警官同意向其出示逮捕证，他才能够看了一眼逮捕证。这侵犯了有关逮捕的布隆迪法律的条款。来文方

还指出，布隆迪政府是唯一的文档拥有者，但布隆迪政府即没有提供审问的官方记录也没有提供任何逮捕证来佐证其论点。

36. 来文方提到，根据司法机构的裁决，Nyamoya 先生是根据《刑法典》第 401 条被起诉的，(在当时为 265 条)，该条的标题是“贿赂证人或专家”。原告 2011 年 8 月 22 日有关上诉的概述、高等法院 2011 年 10 月 18 日的裁决，以及临时释放令都明确的提到《刑法典》第 401 条下的证人贿赂罪。

37. 来文方提醒注意布隆迪当局所挑起的混乱，在 Nyamoya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中的证人事实上是该案件的被告，并且事实上已被无罪释放。

38. 关于强加于 Nyamoya 先生得起诉罪行的法定时限，来文方解释说，贿赂证人是即时罪行，而不是持续罪行。因此法定时限必须从犯罪时开始算。本案件所涉贿赂证人的日期是 2007 年 7 月 25 日，换言之，发生在 3 年之前。

39. 来文方重申，这是一个违反 3 年法定时限的行为。由于 Kassy Manlan 案件内所涉罪行的被告已被无罪释放，因而不能引证在该案存在任何加重情节的因素。因此，从法律的观点看，在 Nyamoya 先生被捕时，禁止对本案件内这一罪行进行起诉。

40. 来文方认为，布隆迪政府错误地解释了《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72 条，该条的第 2 款声明“被告必须在签发临时逮捕证的两星期内交予法官”。根据来文方，应该考虑的，并非政府所认为的那样，是主管当局将案件提交法庭的日期，而是实际出庭的日期。Nyamoya 先生是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被拘留的，但仅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才将其带到法庭受到法官的审讯，换言之，是在他逮捕后 20 天才受到审讯，因此没有遵守在被捕后 20 天内受审的法定时限。

41. 《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75 条规定审前拘留令的有效期为 30 天。一旦过了这一时段，只有在公共利益需要下由合理的裁决逐月延长审前拘留。第 75 条还规定“必须由主管当局将被告交予法官”。因此，与该国政府的争辩相反，应该考虑的并非是案子提交法庭的日期。在本案中，上诉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作出裁决。因此原告应该于 2011 年 10 月 2 日再次出庭，然而法官的审讯是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换言之，是在法定时限 10 天之后。因此，就确定拘留的合法性而言，没有遵守法定的时限。

42. 来文方重申，初次来文中提出的佐证诉讼程序中各种各样违法行为的论点构成对国内法和国际文书中有关个人自由与安全权以及公正审讯权的侵犯。

43. 最后，来文方提到，Nyamoya 先生是一名代表非洲公共电台(非洲电台)的律师，是反对党派团结与民主运动(团结与民主运动)的成员，而且是发言人。他是在法律专业人员与当局发生特别紧张关系时被拘留的。根据来文方，政府并未反驳这一论点。

讨论情况

44. 鉴于上述，工作组讨论该案件的唯一方面是 Nyamoya 先生从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拘留。

45. 讨论着重于贿赂证人罪发生的日期。根据来文方，所指控的罪行发生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换言之，是在 Nyamoya 先生被捕的 4 年前。根据法律，适用于此类犯罪的法定时限是 3 年。该国政府认为这是一个持续性的罪行，考虑的日期应该是诉讼程序结束的日期。

46. 工作组认为这是一个限于行贿时间的即时罪行。在本案件中，罪行发生在 Nyamoya 先生被拘留的 4 年之前。然而，根据法律，法定时限为 3 年。要求参与诉讼程序的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司法机构确定有关的日期，即犯罪的日期，但在本案件中没有这么做，也不可能考虑所涉罪行的可能具有法定时限。因此，Nyamoya 先生被剥夺 7 个月的自由。

47. 工作组能够得出 Nyamoya 先生遭到任意拘留的第二个理由是 2011 年 8 月 19 日法庭作出裁决下令临时释放 Nyamoya 先生。但这一裁决并没有执行：原告仅仅声明将对此项裁决提出起诉。上诉法院仅在 8 月 31 日才驳回这一裁决。Nyamoya 先生的律师对此裁决提出了上诉。2011 年 10 月 18 日，Bujumbura 市高等法院开庭最后宣布其没有权力对拘留 Nyamoya 先生的决定作出裁决，因为其早已裁决临时释放 Nyamoya 先生，但上诉法庭推翻了这一裁决。

48. 这些违法行为显然阻止了 Nyamoya 先生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阐明的保障。

4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和来文方就正式诉讼程序违法行为的其他论点持不同意见，特别是：是否向 Nyamoya 先生通报了对其提出的指控；是否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13 日、17 日和 19 日的审讯中向其通报了对他的起诉；是否起诉清楚明了；是否根据有关的法律文本逐月更新延长其拘留的决定。由于该国政府和来文方对事实提出了不同事实文本，工作组无法对上述的论点是否确实有理采取立场。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所有的诉讼程序都得到了遵守。

50. 工作组认为第 47 段及以下几段内所讨论的违法行为非常严重，足以宣布 Nyamoya 先生的审前拘留如工作组所界定的第三类意义具有任意性质。

51. 工作组无法对 Nyamoya 先生拘留时所发生的情况表示沉默。在他被捕时，律师协会和政府发表了极其尖锐的争论，致使除其他事项外，律师协会的主席被拘留。律师协会的成员，包括 Nyamoya 先生，公开参加了若干抗议示威。Nyamoya 先生是非洲电台的法律律师，以发表批判政府的观点而出名，并且是反对党派团结与民主运动的发言人。

52. 由此，工作组认为，在 Nyamoya 先生被剥夺自由和其专业活动，如他对政府的批判、他的政治参与，及他所参加的公开示威，他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谴责以

及对律师协会主席拘留可证实的对全体法律专业人员的敌对行为的谴责，均有有力的因果联系。所有这些导致了侵犯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利与和平集会权利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内的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和二十条内的条款。

53. Nyamoya 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被释放的事实并不能勾销其从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拘留的任意性质。此外，仍然对其行动自由实施的限制不可能被认为是公正合理的，因为这些限制是任意拘留的后续行为。

意见和建议

54. 根据上述，工作组认为：

从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对 François Nyamoy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和二十条第 1 款，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九条和二十条。这一拘留属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其案件的类别。

55. 2012 年 2 月 17 日决定对其行动自由实施的限制也是任意的，属上述类别。

56. 因此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在不影响采取其他较为温和的方式确保 Nyamoya 先生出庭受审和参加必要的法律诉讼程序之外，立即释放 Nyamoya 先生，并且撤销各种各样对其行动自由的限制。工作组还请布隆迪政府对 Nyamoya 先生所遭受的伤害给予充分的赔偿。

[2012 年 8 月 27 日通过]